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數理教學中心(微積分)專任教師徵聘啟事

聘用單位	聘任職稱	名額	應徵資格		
			學歷	條件、專長	應備申請資料
數理教學中心	助理教授(含)以上	1 名	博士	1、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博士畢業。 2、大學、碩士、博士學位為數學系或應用數學系。 3、具備數學、應用數學、統計、數學教育之相關領域專長。 4、能教授大學微積分及大學數學課程，並願意支援協助相關的行政工作。 5、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6、具備業界相關專任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(含博士後研究及公民營單位研究職)；業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(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)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。 7、需配合製作線上影音教材。 8、需配合支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計畫。	1、表格 1 應備資料自檢表。 2、表格 2 個人簡歷。 3、表格 3 業界經驗認定檢核表。 4、業界經驗證明文件。 5、博士、碩士、學士學位證書。 6、博士、碩士、學士成績單。 7、國外學歷： (1) 請檢附外交機構之認證文件、出入境證明。 (2) 請於學位證書敘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經本人簽章。 8、現職及近五年服務證明。 9、大學教師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 10、英檢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。 11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12、博士論文摘要。 13、近五年著作之論文首頁(無則免附)。 14、近五年執行計畫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起聘日期	115 年 2 月 1 日(若聘任作業不及，則順延至次一學期起聘)				
聯絡人	劉小姐				
聯絡電話	(05)631-5513				
電子信箱	cfs@nfu.edu.tw				

註：

- 一、本校提供具競爭性的彈性薪資，專任教師享有：固定全年薪資、1.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、彈性薪資(視個人學術表現及各領域國際薪資水準而定)。
- 二、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開始實施。
- 三、表格 1 至 3 可至本校(徵才公告)網頁或數理教學中心網頁下載檔案格，填妥後請將表格 2 至 3 電子檔傳至數理教學中心 E-mail：cfs@nfu.edu.tw (主旨註明「應徵數理教學中心微積分專任教師-應徵教師職級-姓名」)，紙本請與應徵資料一併寄出，未備齊者視同資格不符。
- 四、有意應徵者請於 114 年 9 月 17 日前備妥上列申請資料寄達聯絡人(郵戳為憑)，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，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。
- 五、應徵者應備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，未備齊者，本校得不通知面試。
- 六、郵寄地址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數理教學中心。
- 七、本校網頁：<https://www.nfu.edu.tw/zh/>
- 八、數理教學中心網頁：<https://cfs.nfu.edu.tw/>